



2022年6月25日 星期六
第9914期 今日四版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主办

PROCURATORATE DAILY



最高人民检察院微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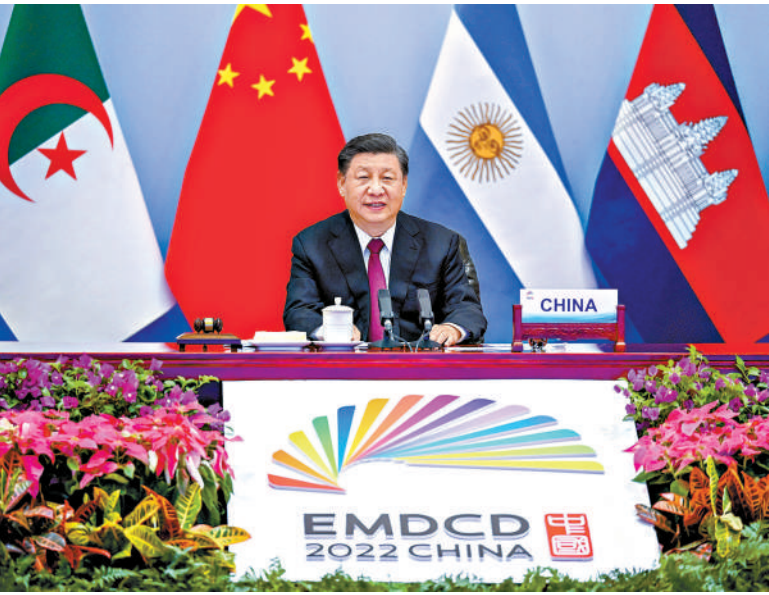


检察日报客户端

CN 11-0187
邮发代号 1-154

习近平主持全球发展高层对话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强调推动构建团结、平等、均衡、普惠的高质量全球发展伙伴关系
共创普惠平衡、协调包容、合作共赢、共同繁荣的全球发展新时代



6月24日晚，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以视频方式主持全球发展高层对话会并发表题为《构建高质量伙伴关系 共创全球发展新时代》的重要讲话。

新华社记者李学仁摄

新华社北京6月24日电(记者杨依军) 国家主席习近平24日晚在北京以视频方式主持全球发展高层对话会并发表重要讲话。阿尔及利亚总统特本、阿根廷总统费尔南德斯、埃及总统塞西、印度尼西亚总统佐科、伊朗总统莱希、哈萨克斯坦总统托卡耶夫、俄罗斯总统普京、塞内加尔总统萨勒、南非总统拉马福萨、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米尔济约耶夫、巴西副总统莫朗、柬埔寨首相洪森、埃塞俄比亚总理阿比、斐济总理姆拜尼马拉马、印度总理莫迪、马来西亚总理伊斯

迈尔、泰国总理巴育出席。各国领导人围绕“构建新时代全球发展伙伴关系，携手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主题，就加强国际发展合作、加快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等重大问题深入交换意见，共商发展合作大计，达成广泛重要共识。

人民大会堂金色大厅灯光璀璨，18个与会国国旗阵熠熠生辉。

晚8时许，习近平宣布对话会开始。与会各国领导人一同观看视频短片，重温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近年来合作的



6月24日晚，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以视频方式主持全球发展高层对话会并发表题为《构建高质量伙伴关系 共创全球发展新时代》的重要讲话。这是与会各国领导人的“云合影”。

新华社发

重要时刻。当十八国领导人“云合影”照片出现在大屏幕上时，现场响起热烈掌声。

习近平发表题为《构建高质量伙伴关系 共创全球发展新时代》的重要讲话。

习近平指出，发展是人类社会的永恒主题。只有不断发展，才能实现人民对生活安康、社会安宁的梦想。长期以来，广大发展中国家为探索符合自身国情的发展道路、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不懈努力，取得令人瞩目的成果。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经济已占全球半壁江山，

在科技、教育、社会、文化等领域也取得长足发展。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吞噬全球多年发展成果，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落实进程受阻，南北鸿沟继续拉大，粮食、能源安全出现危机。同时，各国人民求和平、谋发展、促合作的愿望更加强烈，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团结自强的意志更加坚定，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给各国带来的机遇更加广阔。

习近平强调，这是一个充满挑战的时代，也是一个充满希望的时代。我们要认清世界发展大

势，坚定信心，起而行之，拧成一股绳，铆足一股劲，推动全球发展，共创普惠平衡、协调包容、合作共赢、共同繁荣的发展格局。

第一，我们要共同凝聚促进发展的国际共识。只有各国人民都过上好日子，繁荣才能持久，安全才有保障，人权才有基础。要把发展置于国际议程中心位置，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打造人人重视发展、各国共谋合作的政治共识。

第二，我们要共同营造有利于发展的国际环境。保护主义是作茧自缚，搞“小圈子”只会孤

立自己，极限制裁损人害己，脱钩断供行不通、走不远。要真心实意谋发展、齐心协力促发展，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和制度环境。

第三，我们要共同培育全球发展新动能。要推进科技和制度创新，加快技术转移和知识分享，推动现代产业发展，弥合数字鸿沟，加快低碳转型，推动实现更加强劲、绿色、健康的全球发展。

第四，我们要共同构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合作才能办成

大事，办成好事，办成长久之事。发达国家要履行义务，发展中国家要深化合作，南北双方要相向而行，共建团结、平等、均衡、普惠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不让任何一个国家、任何一个人掉队。要支持联合国在全球发展合作中发挥统筹协调作用，鼓励工商界、社会团体、媒体智库参与全球发展合作。

习近平强调，中国一直是发展中国大家庭一员。中国将采取务实举措，继续支持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下转第三版)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在京闭幕

习近平签署主席令 栗战书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6月24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4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经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体育法、黑土地保护法、关于修改反垄断法的决定、关于修改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决定免去陈小江的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职务，任命潘岳为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免去赵克志兼任的公安部部长职务，任命王小洪为公安部部长，免去张纪南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职务，任命周祖翼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免去陆昊的自然资源部部长职务，任命王广华为自然资源部部长，任命倪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免去孙绍骋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部长职务，任命裴金佳为退役军人事务部部长。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114、115、116、117、118号主席令。栗战书委员长主持闭幕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158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21年中央决算的决议，批准了2021年中央决算。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经表决，任命王志民为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信春鹰为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免去其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任命王东峰为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石泰峰为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傅自应为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咸辉为全国人大华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邱水平为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彭清华为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李勇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下转第二版)

郭声琨在云南调研时强调 全力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 为促进民族团结、推进强边固防作出新贡献



本报昆明6月24日电(记者李钰之)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郭声琨6月21日至23日在云南调研时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

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力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为促进民族团结、推进强边固防作出

新贡献。

在云南省公安厅调研时，郭声琨强调，要全面提升维护公共安全的能力和水平，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好新一轮禁毒人民战争，加大对涉枪涉

爆和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拐卖妇女儿童等犯罪的打击整治力度，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在玉溪市网络安全生态示范园，郭声琨观摩了新型网络犯罪打击整治研究成果演示。他指出，要主动适应大数据时代，强化科技对平安建设的支撑作用，努力做到打击更有力、防范更严密、应对更有效。

在迪庆，郭声琨来到香格里拉市公安局尼旺宗派出所、特警训练营，调研派出所基础工作，观看特警训练科目演练。他指出，迪庆公安民警缺氧不缺精神，扎根高原，无私奉献，有力维护了社会治安，与各族群众构建了“一家亲”的警民关系。要继续发扬优良传统，筑牢政治忠诚，练就过硬本领，忠实履职尽责，为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再立新功。

在玉溪市红塔区大营街，郭声琨走进街道基层治理服务

中心，与干部群众交流，询问基层治理一体化运作、矛盾纠纷一站式解决的做法和效果。他要求，要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方式，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筑牢维护安全稳定的“第一道防线”。在“全国法治示范社区”香格里拉市金龙社区，郭声琨了解矛盾纠纷化解、邻里关系建设情况，称赞社区工作做得细致扎实，希望社区干部增强宗旨意识和群众观念，用心用情用力做好服务群众、凝聚人心、共创平安的工作，巩固各族群众手足相亲、守望相助、携手前进的大好局面。

中央政法委秘书长陈一新，云南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宁，省委副书记、省长王予波，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杨亚林，副省长、公安厅厅长任军号分别参加调研。

陈一新在海南省调研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时强调 常态化扫黑除恶要坚持打早打小、露头就打

本报讯(记者徐日丹) 6月19日至21日，中央政法委书记、全国扫黑办主任陈一新在海南调研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并召开座谈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总结地方创新经验，突出问题导向，深化研究常态化扫黑除恶的有效举措。

陈一新充分肯定海南省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成效后强调，从全国看，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了压倒性胜利，但常态化扫黑除恶永远在路上。当前有的地方涉黑恶犯罪时有发生；有的地方黑恶势力隐藏蛰伏，逃避打击；有的行业领域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总结地方创新经验，突出问题导向，深化研究常态化扫黑除恶的有效举措。

必须坚持打早打小、露头就打。对此，陈一新谈了七点意见：——畅通举报通道不迟滞，让人民群众举报成为常态打击的靶向指引。全国扫黑办要高效运行12337智能化举报平台，推动建立健全省、市两级12337举报分平台，确保群众举报一键直达。各地要在9月底前对全国扫黑办交办、本地接收的有效线索全面清查起底，确保查深查

透，推动有效线索转化破案。——坚持打早打小不松劲，决不让黑恶势力坐大成势。聚焦警情案件和各方移交的涉嫌违法犯罪线索，以雷霆之势深挖打击隐藏蛰伏的黑恶犯罪。对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等街头犯罪，对拐卖儿童、养老诈骗及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违法犯罪露头就打，严防乱生恶、恶变黑。(下转第三版)

打击新型毒品犯罪指导性案例发布

(见第二版)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三十七批指导性案例

(见第二、三版)